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09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上閱

鄧介榮

嚴孝辰

被告 賴芝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,2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5,769元自民國100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8年11月10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）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（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按信用卡消費明

01 細月結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1
02 9.71%計算遲延利息（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為15%），而
03 被告自請領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至100年6月累計消費帳款計
04 5萬5,769元及利息3,515元未為繳納，並應另自100年6月29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加計利息；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
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
07 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
08 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合併公告文件等件為證。另
09 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0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
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3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5 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
17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江俊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5 本）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27 書 記 官 蔡儀樺